

沈环浑南查字〔2026〕18号

关于 A09#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A09#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钻孔废气、结构密封废气、喷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苯系物。

打磨、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通过“漆雾过滤棉+G4 初效过滤器+F7 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34）排放；钻孔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由工业吸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结构密封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运营期涂装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表 2 中“涉及工业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或设施外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依托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通过高效絮凝沉淀法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桃仙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的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自动制孔设备、精加工设备及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安装减振垫、消声装置、隔音门窗等消声处理措施降噪。

根据“报告表”，运营期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手套、废抹布、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钻孔废屑、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粘尘布。

钻孔废屑、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粘尘布暂存于车间内一般固废贮存处，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废油漆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手套、废抹布、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危废库，集中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报告表”，运营期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堆存、处理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1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3份